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楊博文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13
傳真：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1698ypw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2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安挺樂 皮下注射劑162毫克，Actemra 162mg for SC Injection（衛部菌疫輸字第000977號）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5年7月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止，請貴公司於105年7月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(總結報告)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署。

正本：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